正　本

收文編號	收　文　日　期	
0265	110. 1. 29	14:5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沈昱均
電話：23959825#3860
電子信箱：sie635@cdc.gov.tw

10688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醫院COVID-19感染事件，請加強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另北北桃地區醫院自即日起至本(110)年2月9日止，停止開放探病，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為避免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本中心業於本年1月20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017號函，將訪客探視時段由2個時段限縮為1個時段(諒達)。

二、為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如為2歲以下幼童或因病況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則要求民眾咳嗽或打噴嚏時用衛生紙遮住口鼻，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三、醫療機構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或瞭解原因後提供適當協助，仍無故不配合佩戴口罩者，可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緩。

四、考量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之就醫民眾主要分布於北北桃

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所轄醫院即日起至本年2月9日止，除下列例外情形外，停止開放探病，陪病仍為1人：

(一)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二)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三)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長時間住院病患等情形，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指揮官 陳時中